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2025B010**

**项目名称：特种作业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工程（一期）**

**采购人：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

二、资金来源 3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4

五、谈判保证金 5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七、其它有关规定 6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8

一、项目概况 8

二、服务要求 8

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9

一、工期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9

二、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9

三、报价要求 9

四、结算原则 13

五、 付款方式 18

六、现场踏勘 19

七、清单、图纸 19

八、知识产权 19

九、其他 19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20

一、采购程序 20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三、无效谈判 23

四、采购终止 23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5

一、谈判费用 25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25

三、谈判要求 2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27

五、成交通知 2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27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9

八、签订合同 29

九、项目验收 29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30

一、定义 30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

一、经济部分 36

二、技术（质量）部分 38

三、服务部分 40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43

五、其他资料 48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特种作业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工程（一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保证金****（万元）** | **供应商成交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特种作业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工程（一期） | 956911.18 | 1 | 1 | 建筑业 |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采购预算956911.18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投标人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许可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标/中选的；

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原件投标现场核查。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4月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或“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4月9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期限

**1.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4日北京时间17时30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3.1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方式

本项目采用汇款购买方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并将《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报名表》（附件一，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621766686@qq.com。按要求完成以上操作后方才购买成功。

账户名：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6530000010120100759356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代码：316653000026

**3.2特别提醒：为维护招标采购正常秩序，加快推进采购人项目建设，最大限度地维护采购人利益，请各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与招标中心报名表》及《投标人廉政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一、二），签字盖章后于投标当天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无需密封）。未提交者，采购人将视为无效报名。**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02开标室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七）谈判开始时间：**2025年4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八）谈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02开标室

## **五、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应足额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谈判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346250100100134257010335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星光支行

银行代码：309653011254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谈判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的所有供应商交纳的谈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本项目成交人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凭签订的项目合同1份递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五）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及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自行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九）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十）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512324899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1000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老师

电 话：（023）68172141转8056、802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座402

#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注：本篇《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建立特种作业安全生产考试点，改造面积500平方米左右，进行基础装饰装修等，满足继续教育学院对外培训需要。

二、服务要求

1.项目人员要求

（1）企业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三类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与“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须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复印件、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成交后不得更换，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在建工程，格式自理，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且须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现场管理人员（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不少于3人）：拟派现场管理人员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且须具备建筑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现场管理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拟派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特别提示：本工程实行所有人员现场考勤制度，采购人将实行不定时现场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到岗一次罚款5000/元/次，其他人员未到岗一次罚款3000/元/人次。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本条要求。**

2、类似业绩要求

提供2个2022年1月1日至今所实施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注：本篇《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工期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时间

60个日历日，合同工期的起计日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完工以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二）施工地点：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内，具体地点按各使用部门的相关要求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害，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三）验收标准

由项目使用部门负责验收，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等其他相关专业现行验收规范规定，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签订合同后开始工作，到服务期满。

## **三、报价要求**

（一）本次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形式。总报价=单项报价×招标清单单项工程量+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本次招标采用逐项限价，单项报价超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报价供应商需承诺单项报价不超过限价及初始报价单价）。

（二）谈判报价范围：各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进行自主报价。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供应商已踏勘现场。因踏勘造成的人员伤亡、财务损失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完成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人为完善该工程而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

（三）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谈判报价范围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中标后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四）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以及所有工程量清单单价限价。

（五）投标报价的要求

报价原则：本工程由供应商以谈判文件、合同条件、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等有关规定及配套文件和要求，结合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进行报价。本工程谈判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施工技术措施费等）、暂列金额、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只能在采购预算限价范围内报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及方案。

1、除采购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补遗或对供应商质疑作修改外，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排列顺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重庆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限制和禁止使用通告等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主要、辅助工作；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

3、谈判文件及相关补遗文件规定了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的暂估价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4、供应商只有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本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内所有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出现漏项或增项，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若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与谈判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中标后结算时则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谈判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综合单价或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如合价报价大于所报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与谈判工程量清单量相乘所得的合价，中标后结算时则仍以该子项的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位作为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中标后结算时则结算单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子项总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招标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和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中标后结算时将以发出的该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再按照供应商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供应商所报单价或总价为零的工程子目，则视为该子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供应商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将供应商所报单价或总价为零或未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招标图纸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供应商的报价中各单位工程相同的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中标后结算时以就低原则处理。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5、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填报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费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人工、材料、机械数量及价格表、主要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表等。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金额一致。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不响应，按废标处理。

6、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采购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报价。如投标报价费率高于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中标后结算时则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计取。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中标后不论何种因素影响，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7、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8、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本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9、安全文明施工费：

1）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用四部分组成。

2）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相关规定单列计取。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由采购人根据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按合格标准计算，暂定金额**34055.44元**。

3）安全文明措施费做到专款专用。结算时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按合格标准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未发生的不计取。

10、材料采购及报价

1）本工程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

2）本工程除暂定材料外的全部材料、设备由各成交供应商参照市场行情以及成交供应商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承担材料价格涨跌风险。

3）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4）本项目仅暂估材料(设备)、新增原清单外材料(设备)需要核定单价。需核价材料(设备)承包人投入使用前2周报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每一种材料至少报送三个品牌及对应单价, 并报送样品。由发包人确定满足质量及形象要求的品牌，确定好品牌后进入核价程序，并对样品进行封存。施工过程中发现所使用材料与所封存材料品牌,及质量不一致， 所涉及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清理出场业并对实际已投入使用的材料进行拆除。对涉及工程项目形象要求且无需核价的装饰材料，承包人需在投入使用前2周报发包人相关部门确定材质，颜色等，施工过程实际使用材料与所确定材料不一致或所使用材料是未报发包人确定的，承包人无条件清理出场并对实际投入使用的材料进行拆除，及时更换。材料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11、人工费

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由各成交供应商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风险费用

本此谈判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了在合同中承担的全部义务（即为按设计施工图、技术规范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外的所有费用。风险费用包含一个合格供应商能预见的所有风险。

13、其他说明：

1）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成交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缴纳。

2）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所有报价金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暂列金额：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暂列金额的才进行支付。

14、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四、结算原则**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合同。

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固定综合单价×实际发生工程量+工程设计变更及新增(减)项目价款调整+材料价差+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违约处理金。

**【注：因竞争性谈判采购涉及二次报价。一旦成交，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等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可竞争性费用均须按成交的最后总报价，以响应文件初始单项报价为基础进行同比例下调，不可进行不平衡下调，如中标后存在不平衡下调的情况，结算时将按照单价下调比例最大的进行同比例下调各项中标单价后作为最终结算单价，最后报价作为合同附件】**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应商承诺已学习并获得采购人内部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流程、书面资料形成等的相关要求，自愿无条件遵守并配合。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形成符合采购人内部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的工程资料而造成无法进入结算金额，责任供应商自负。

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一）工程量计算原则：

根据施工图、竣工图、现场原始收方单、有效的现场签证单、洽商等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2018）《重庆市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的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计算。

（二）施工图范围内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合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

子项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合格工程量。

无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子项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有部分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按照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针对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投标时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中标后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招标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综合单价或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如合价报价大于所报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量相乘所得的合价，中标后结算时则仍以该子项的综合单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位作为结算单价。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单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子项总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招标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成交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和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或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结算时采购人将以发出的该项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和全费用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作为计算基数，再按照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

成交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采购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或总价为零的工程子目，则视为该子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需将成交供应商所报单价或总价为零或未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采购人将按招标图纸计算出该项的工程量，按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出该项的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

缺项结算原则：当实际实施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时，应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三）新增或工程变更部分的结算原则

1、当增减内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对应项目时，则按照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价。

2、当增减内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对应项目时，但有类似项目时，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计价，且只调整相应设备或材料变更产生的价差。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则按清单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定额标准：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及配套文件编制和组价。若实施清单适用多个专业定额，则优先选用《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的房屋建筑部分进行组价。组价后按项目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同等下浮后作为初定单价，核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1）人工费：原投标预算中的人工费低于2023年第二季度 《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按投标预算中的人工费与人工基价进行调整。原投标预算中的人工费高于2023年第二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则按2023年第二季度《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人工信息价与人工基价进行调整。

（2）材料价格采用投标预算中的材料价格，投标预算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或者投标预算材料价格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2025年第1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则土建材料价格：原木、锯材、普通水泥、普通商品砼、页岩标砖、页岩配砖、页岩空心砖、绿豆砂、卵石、瓜米石屑、碎石、特细砂、毛条石、毛（片）石的和黑色及有色金属的材料材料价格采用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2023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安装、装饰、绿化等材料由按市场行情定价且不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2023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2023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由业主认质认价。投标预算中的材料在投标单价分析表中的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则按照此材料投标预算中的材料价格与投标单价分析表中的此材料消耗量乘积之和除以定额消耗量所得材料单价计算。以上价格含材料原价（供应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商品砼不计入任何泵送费用。

（3）管理费：按取费标准执行。

（4）利润：按取费标准执行。

（5）一般风险费：按取费标准执行。

（6）工程变更时效要求：设计施工图，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经设计院签字盖章、采购人批准后，成交供应商才能实施，否则，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变更不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最终支付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采购人具有对施工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工程洽商、变更等采购人发出的书面文件均为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的有效文件。工程洽商、变更等工程量均以图纸为依据，以现场实际收方为准，且经采购人签认后的合格工程量做为结算依据。上述调整项按“新增及工程变更部分的结算原则”计价及时报相关部门审核，但不得影响工程实施。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变更事项，成交供应商施工后发生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拒不执行或不能按期完成的，采购人有委托其它专业单位替代实施的权利，扣除成交供应商上述调整项的结算工程款。

（四）措施费

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费率计算，但该费率不得高于国家规定费率，否则按规定的费率调整后结算，组织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除高于国家规定的费率进行调整外不再调整。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无论因工程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若出现某技术措施清单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合价报价大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相乘所得的合价，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技术措施费清单等情况，此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调整方式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相同情况的处理方式。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等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政策之规定合格标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未发生的不计取。

（六）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费率结算。

（七）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增值税，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规定费率结算，随政策的调整而调整。

（八）竣工档案编制费：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标准计取。

（九）企业管理费：按投标费率结算，且不得高于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标准计取。

（十）本工程施工期间材料价差不调整。

（十一）暂估价材料价差调整

暂估价材料在实施过程中按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进行结算，仅调整材料价差，除税金外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十二）水电费按照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相关规定计取，在结算审核、审计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但申请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线路安装、接入并安装水电表，向水电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使用手续，自备发电机组等所有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当施工用水用电容量不够或不能及时到位时（不超过10个工作日）必须采取临时措施，如增加柴油发电机临时储水箱等，此部分费用结算时不再另外计取。

（十三）成交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上报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成交供应商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要求准确，不得高估冒算、弄虚作假。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审核的竣工结算价款超过采购人审核、审计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价款，且超过部分除以采购人审核、审计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价款的10%（含）以上，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审核的竣工结算价款---采购人审核、审计双方确定的竣工结算价款×1.1]×10%计算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可直接从审核、审计后双方确定的结算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如双方因工程结算发生诉讼或者仲裁，且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人审核的结算价款超过诉讼或者仲裁中确定的本工程结算价款，并且超过部分除以诉讼或者仲裁中确定的本工程价款的10%（含）以上，成交供应商则按[成交供应商提交采购人审核的竣工结算价款-诉讼或者仲裁仲裁何种确定的本工程结算价款×1.1]×15%计算减收工程价款，以此作为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十四）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10%。

（十五）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根据有效资料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按发包方书面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或邮件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审核意见邮件送达之日起14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或邮件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十六）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日内，以邮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发送给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十七）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格作为结算价，但是，本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审计局复审（包括专项审计、巡视审计、离任审计等所有涉及本项目的审计），认为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金额有误，按以下方式处理：

1审定价格高于上级部门复审确认的金额，双方应对原结算价予以纠正，即承包人无条件退还多收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收到退款通知起30日内退回多收的工程款。若超过30日未退回，从收到退款通知第3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至付清为止。

2审定价格低于上级部门复审确认的金额，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因双方不认可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格，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就结算金额达成一致的，双方通过诉讼解决纠纷。因工程款金额不确定，发包人无法支付工程款，双方确认发包人支付相应阶段工程款的时间为法院判决生效后的30日内。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

2、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取得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根据审计报告最终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3、质保期2年，质保期到期后，退还质保金。

## **六、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现场环境风险，投标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对施工现场、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充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七、清单、图纸**

详见附件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谈判程序、成交原则、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参与包的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实质性响应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四）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七）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谈判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八）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对其投标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质量）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三）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 **三、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谈判的；

（四）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六）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七）供应商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谈判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谈判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承担中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不允许供应商成交后将本次项目合同分包、转包或挂靠。**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谈判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谈判。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或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人民币6700.00元（大写：陆仟柒佰元整）进行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对公汇款/转账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重庆大家智方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6530000010120100759356

开户行：浙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代码：316653000026

备注：成交供应商对公汇款/转账时需注明“XX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字数超限可简写。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合同签约地点为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1000号）**。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要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服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六）本合同签约地点为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市渝北区空港桃源大道1000号）。

##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自采2023XXX**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自主采购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项目概况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X、履约保证金：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质量）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谈判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一：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与招标中心报名表**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项 目 号：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座机 |  |
| 单位地址 |  |
| 标书购买费(元) |  |
| 投标保证金(元) |  |
|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
| □ | 分包1： |
| □ |  |
| □ |  |
|  |

 采购与招标中心制

附件二：

**投标人廉政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的竞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物资采购政策法规有关规定，不做任何损害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事情。

二、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

四、若中标，积极履行供应商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若未中标，不得无理取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结束）**